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: 2,000万元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: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再次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.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相关议案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在额度及有效期 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3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,800万元、 2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,起息日为购买当日,存款满七 日后可随时赎回。公司已提前赎回前述七天通知存款,并获得收益3.68万元,与 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公告日,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及收益,均已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2025年5 月23日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7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